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20 号

罪犯路显才，男，1953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6日作出(2021)云3122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路显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9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9年4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03元，账户余额1122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路显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